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06 / 01
制定單位	護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訂定「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始可報名：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二、修業滿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均只得轉入本系二年級。
 三、每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四、需選修「護理學導論」，其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五、轉入之學生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修畢規定學分，使得畢業。
 六、重考生外校所修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本校轉系審核之依據。
 七、檢附原系導師或護理系教師推薦函。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第六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填寫「轉系申請表」，檢附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成績單，並經轉出、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始得報名申請。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
- 第七條 轉系考試科目：口試。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
 二、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
 同分參酌順序：口試成績優先
- 第八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06 / 01
制定單位	護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 / 共 2 頁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7年3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2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2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0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年06月06日1122101508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6月07 日公告)